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2022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合法权益，指导市场参与主体的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行为，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证监会关于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0〕144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用于指导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持有人、中介机构开展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本指南所称“中介机构”是指，存续期管理机构及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受托管理人、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本指南所称“违约”是指，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以及因破产等法定或约定原因，导致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且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息的情形。

如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或发行人与持有人达成的其他约定对支付时间设置宽限期，则上述“违约”指截至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能履行足额偿付义务。

本指南所称“风险”是指，发行人按约定或法定要求按期足额支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第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参与各方应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理念，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和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第二章 参与主体的职责和权利

第五条 债务融资工具发生风险或违约时，发行人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第六条 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则和协议约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同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风险排查等存续期风险管理、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及时提供其履行本指南要求义务所需的信息。

第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出现偿付风险时，发行人应通过多种措施筹集资金，争取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同时，发行人可与持有人协商通过增加增信措施、事先承诺条款、事先约束条款、控制权变更条款、偿债保障承诺，以及其他投资人保护措施等方式，

保障持有人权益。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时，发行人应加大处置力度，如采取资产处置、清收账款、引入战略投资者、资产重组与债务重组等方式，并积极与持有人协商，制定切实可行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应积极履行偿债义务，不得以转移资产、隐匿财产、虚构债务、增加对外担保、新增投资，或破产前剥离、转移、抵质押有效偿债资产等方式恶意逃废债务。

第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已设定抵押、质押、保证担保或其他信用增进安排的，发行人应配合相关方及时处置担保物、落实保证责任。

持有人与发行人就追加抵押、质押、保证担保及其他信用增进安排达成一致的，发行人应及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发行人无力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由增进机构代偿的，增进机构应及时披露拟代偿事宜，根据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相关要求完成资金划付。

发行人因破产等法定或约定原因，导致有信用增进的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并无力偿付的，增进机构应按照约定确定代偿金额、履行代偿义务。

第十一条 发行人可聘请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熟悉债券市场业务、具备丰富风险处置经验及专业能力专业机构参与违约及风险处置；可以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或相关协议中明确中介机构工作职责和费用承担。

第十二条 发行人的债权金融机构按照《关于印发金融机构

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的通知》组建债委会，且债委会参加机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制定的投票与表决制度应当考虑持有人的独立性，根据单只债项的持有人数量和持有金额合理设置表决席位，给予各持有人表达意见、参与表决的权利。

第十三条 进入破产程序后，发行人和破产管理人在制定破产相关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债务融资工具特点和持有人诉求，按照相关规则持续披露破产程序进展。

第十四条 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提高主动维权意识，可充分利用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等集体行动机制，与发行人、中介机构沟通，积极表达诉求并协商违约及风险处置方案。

持有人可依法通过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提起或参与破产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发行人的债权金融机构组建债委会的，持有人可自主决定是否加入债委会，就所持债权在债委会决议机制下达成相关协议。鼓励持有人委托受托管理人代为行使权利。

第十六条 持有人转让、交易违约债务融资工具应通过合法合规的机制进行，并及时通过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拟参与违约及风险债务融资工具转让、交易的投资人，应充分判断、评估并自行承担风险。

第十七条 为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应按照相关规则和协议约定，开展违约及风险处置中介服务。存续期管理机构应与发行人、持有人做好沟通，告知发行人多元化处置措施及相应流程。

第三章 多元化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发行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持有人诉求，与持有人协商采用本章所列的一种或多种处置措施（以下统称“多元化处置措施”）。

发行人采取本章措施制定偿付方案时，应公平合理地保障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多期债务融资工具面临违约或较大偿付风险的，发行人可与各期持有人同时协商沟通。

第十九条 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调整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基本偿付条款包括兑付价格、利率、偿付时间以及债项担保等影响持有人按原约定收回本息的其他条款。

发行人与持有人采用本条处置措施的，可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发行人在与持有人协商的基础上制定重组方案并提交给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由召集人拟定相应议案并召集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议案中的重组方案应明确基本偿付条款具体调整事项；

（二）议案应经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表决同意；发行人就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答复同意后，及时向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并在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发行人可与各持有人签署重组协议，重组协议内容需与持有人会议决议通过的重组方案要素一致。

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发行文件、补充协议对变更基本偿付条款的流程另有约定，例如设置特别议案、同意征集机制等，从其规定或约定。

为债务融资工具新增信用增进安排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采用置换方式处置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根据相关指引的要求，在与持有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向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披露置换公告和要约文件，接受置换的持有人应在要约期内按照要约文件约定的方式发送要约回执，申报置换数量并申请锁定相应数量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和相关专业机构根据要约结果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办理注销和登记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可与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协商采取其他方式偿付本息。其中涉及需注销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或部分份额的，可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发行人将包含注销事宜、操作流程等内容的方案提交给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由召集人拟定相应议案并召集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就是否同意发行人启动注销事宜进行表决；

（二）议案应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三）发行人就持有人会议决议事项答复同意后，应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协议，并聘请律师对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不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份额继续存续；

（四）发行人在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署协议后，及时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及法律意见，同时发行人与持有人尽快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共同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债务融资工具份额，并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并告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发行文件、补充协议另有约定，

从其规定或约定。符合本指南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条所列情形的，按照对应条款办理注销。

第二十二条 持有人就所持债权在债委会决议机制下达成债务重组协议，需注销其所持相应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份额的，可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发行人披露拟启动注销的公告，说明因债委会达成重组安排，需注销债委会成员所持债务融资工具份额，同时明确注销流程及时间、后续信息披露安排等；

（二）作为债委会成员的持有人如愿意注销所持份额，应与发行人签订注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律师对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份额继续存续。

（三）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及时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及法律意见，同时发行人与持有人尽快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共同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债务融资工具份额，并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并告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如需注销部分或全部债务融资工具份额，可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发行人披露拟启动注销的公告，说明注销原因、流程及时间、后续信息披露安排等；

（二）持有人如愿意注销所持份额，应与发行人签订注销协议，发行人聘请律师对协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

（三）协议签署后，发行人及时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及法律意见，同时发行人与持有人尽快向债务融资工具的登记托管结算机

构共同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债务融资工具份额，并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并告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第二十四条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法院裁定通过重整、和解或清算方案并执行完毕的，发行人可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如法院出具的关于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债权执行完毕的法律文书等，向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债务融资工具注销登记并告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接管财产和经营的，可由破产管理人实施本章所列债务融资工具处置措施。

第二十六条 本指南中所称“披露”的对象范围及方式参照自律规则规定和相应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约定。

发行人对债务融资工具开展债务重组的，应按照存续期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对全部存续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披露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债务重组结果。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发行人应向交易商协会报告处置进展，如企业经营、财务、融资情况、持有人诉讼仲裁进展、增信措施落实情况、发行人偿债方案及推进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对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等产品，按相关产品的自律规则和文件约定，结合产品特点参照本指南开展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资产支持票据基础资产现金流的获得取决于发起机构持续

经营的，发起机构参照适用本指南关于发行人职责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本指南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本指南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中市协发〔2019〕161号）同时废止。